

证券代码：874399

证券简称：赤诚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赤清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德江、马爱华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德江、马爱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德江、马爱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及业务拓展计划及财务状况，对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进行预测，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德江、马爱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也为了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德江、马爱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德江、马爱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审计费用。

议案详情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德江、马爱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德江、马爱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权益性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下，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额度合计不超过 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议案详情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德江、马爱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出具保函等融资业务，在授信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最终实际融资、贷款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各银行签订授信合同、贷款合同等各类授信业务合同以及相应的担保协议（如涉及担保时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最终实际签订和使用的合同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总额度。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赤清先生及其授权代表，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上述各银行授信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议案详情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申请银行授信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德江、马爱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为参股公司担保以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向参股公司提供对等担保为前提。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德江、马爱华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详情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